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6-2991111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161609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16091AA0C_ATT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扣留鹽水溪口嘉南大圳排水線違規蜈蚣網具乙批招領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 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局115年10月29日於本市鹽水溪出海口四草大橋往北900公尺處嘉南大圳排水線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29件)。

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線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5:24:26

農業處　　收文:115/11/02
1150248303　　有附件